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7) 71 府法三字第二八四五〇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增訂第八條條文。」

附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條文」。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
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

本府67.4.26第二四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八條 奉准資遣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